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呂岱安

電話：05-3620123#8850

電子信箱：sunsmile@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35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另「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三、旨揭補充規定並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一檔案下載區，請自行參考利用。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人事室 113/06/07



1130006254